

證券代號：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合併財務季報表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3樓

電 話：(02)2652-5999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目錄		2	
二、合併資產負債表		3	
三、合併損益表		4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五、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4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6	
(四) 關係人交易		26~33	
(五) 質押之資產		33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5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九) 其它		35~38	
(十)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8~39	
(十一)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39~49	
(十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9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1.09.30		100.09.3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09.30		100.0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三	\$ 1,690,067	24	\$ 980,621	17	2100	短期借款	十一、十九	\$ 1,544,000	22	\$ 1,460,000	2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一、四	302,875	4	229,697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十二	—	—	2,479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一、四、十八	13,977	—	28,165	—	2120	應付票據	十三	43,821	1	41,97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一、五	967,048	14	1,011,217	17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十三、十八	—	—	63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五、十八	26,876	1	48,184	1	2140	應付帳款	十三	138,239	2	121,746	2
120X	存貨淨額	一、六	554,119	8	541,415	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三、十八	12,932	—	15,11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十八、十九	162,564	3	139,152	3	2160	應付所得稅	—	53,847	1	63,8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7,526	54	2,978,451	51	2170	應付費用	十四、十八	508,028	7	453,427	8
	長期投資						221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69,330	1	29,70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七	807,693	12	524,278	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八	153,314	2	55,209	1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4,263	—	2,1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3,511	36	2,244,172	39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七	—	—	106,682	2		各項準備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八	91,050	1	107,660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九	60,871	1	60,871	1
1482	減：累計減損		(1,050)	—	(1,050)	—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4	—	5,442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8,017	1	38,357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907,230	13	745,144	1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1,299	1	77,587	1
	固定資產	一、九、十九					2880	其 他	十八	18,902	—	7,286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8,218	2	123,230	2
1501	土 地		679,080	10	598,421	10	2XXX	負 債 總 計		2,722,600	39	2,428,273	42
1508	重估增值		107,795	2	107,795	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846,587	12	842,901	15	3110	股 本	十五	2,139,913	31	1,725,736	30
1531	機器設備		623,627	9	578,121	10	32XX	資本公積	十六	—	—	—	—
1551	運輸設備		21,840	—	23,058	—	3210	發行溢價		484	—	484	—
1561	辦公設備		308,496	4	246,610	5	3260	長期投資		431,835	6	118,635	2
1631	租賃改良		19,914	—	11,208	—	3270	合併溢價		28	—	2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07,339	37	2,408,114	42	3280	其 他		6,977	—	1,851	—
15X9	減：累計折舊		(801,621)	(11)	(729,954)	(13)	33XX	保留盈餘	十六	—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5,280	4	152,854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570	4	239,363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00,998	30	1,831,014	3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0,321	6	463,129	8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291	1	84,658	2
1760	商譽	一、十	19,861	—	19,86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27,725	—	27,72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一、十	24,444	—	30,383	1	3610	少數股權		920,537	13	691,254	1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4,305	—	50,244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283,681	61	3,352,863	58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06,281	100	\$ 5,781,136	100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十九	191,319	3	106,245	2							
1820	存出保證金	十八	18,880	—	46,640	1							
1830	遞延費用	—	26,023	—	23,39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6,222	3	176,283	3							
1XXX	資產總額		\$ 7,006,281	100	\$ 5,781,13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秀芳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十八	\$ 3,080,593	100	\$ 2,918,7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	(1,158,540)	(38)	(1,055,519)	(36)
5910	營業毛利		1,922,053	62	1,863,190	64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036)	—	(5,459)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313	—	5,921	—
5910	營業毛利		1,920,330	62	1,863,652	64
6000	營業費用	十八	(1,371,704)	(44)	(1,355,974)	(47)
6900	營業利益		548,626	18	507,678	1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04	—	4,25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七	—	—	70,692	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八	152,354	5	96,715	3
7210	租賃收入	十八	9,846	—	6,708	—
7250	呆帳回升利益		—	—	9,511	—
7480	其他收入	十八	33,467	1	49,463	2
	小 計		201,671	6	237,342	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2,264	—	9,362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七	33,576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022	—	8,05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十二	240	—	260	—
7880	其他損失		20,675	1	2,509	—
	小 計		69,777	2	20,181	—
7900	稅前淨利		680,520	22	724,839	2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一	(151,669)	(5)	(133,134)	(5)
9600	合併總損益		\$ 528,851	17	\$ 591,705	20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406,277	13	\$ 462,170	16
	少數股權		\$ 122,574	4	\$ 129,535	4
	母公司股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前	十七	\$ 2.21	\$ 1.90	\$ 3.02	\$ 2.6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後				\$ 2.44	\$ 2.16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前	十七	\$ 2.21	\$ 1.90	\$ 3.02	\$ 2.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後				\$ 2.44	\$ 2.16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秀芳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28,851	\$ 591,70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7,711	64,433
攤銷費用	15,591	14,76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淨額	2,114	9,1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32	—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33,576	(70,692)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643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2,354)	(96,71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66)	2,48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07	1,008
遞延費用轉列損失	—	7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30	20,0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9,000)	(46,0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512)	(189,983)
存貨(增加)減少	32,141	(11,7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840)	(36,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	13,147	32,2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	(1,89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19	(44,48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014)	29,10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2,666)	(14,41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646	74,66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966	(3,0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980	18,47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61)	(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2,155	342,125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79	268
購置固定資產		(254,926)	(622,851)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7,856)	(1,20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4,776)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減少		—	(106,682)
處分子公司		84,693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2,88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0,5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331	12,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001	(979,4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權變動		328,841	134,63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000)	507,000
現金股利		(83,450)	(62,85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3)	3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3,988	579,0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0,144	(58,224)
匯率影響數		(15,089)	25,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012	1,013,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0,067	\$ 980,6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2,325	\$ 9,1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0,346	\$ 75,793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91,134	\$ 543,258
加：期初應付工程設備款		19,305	14,047
加：期末預付工程設備款		295,280	152,854
減：期末應付工程設備款		(18,572)	(20,706)
減：期初預付工程設備款		(132,221)	(66,60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款	\$	254,926	\$ 622,85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秀芳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對於期中取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或喪失控制力之日起開始或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皆予以沖銷。

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對於取得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之股權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差異及變動原因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本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ATB 菲律賓)	西藥販賣	87.00%	87.00%	本公司持有87%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 西藥販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100%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 西藥販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100%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	56.48%	64.01%	本公司持有過半數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力。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本公司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相關業務	—	100.00%	本公司持有100%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已於民國100年11月解散)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旭東海普國際公司持有100%表決權。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造及販賣(針劑)	55.00%	55.00%	本公司子公司東洋國際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西藥製造及販賣(口服製劑)	64.46%	64.46%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並依合資契約擁有經營權。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西藥行銷顧問	1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榮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00%表決權。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及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00%表決權。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西藥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00%表決權。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民國100年初新投資成立，故自成立日起併入合併報表，另該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1月29日獲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解散。本公司亦於同日終止將該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 資產減損

-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應認列資產減損，如該減損資產已辦理資產重估時，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增值，如有不足或該資產未辦理資產重估時，則於損益表認列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認列利益，惟認列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5.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交易、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6. 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7.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並按期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正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8.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1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折舊採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物設備	10~5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5~10年
場地使用權	50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土地增值稅準備依規定列於各項準備項下。

1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份，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商譽外採用直線法(或平均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帳列無形資產主要係商譽、商標權、商標使用權、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除商譽外按五至十年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13.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14.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制或當地法令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16. 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7.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8.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補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為遞延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屬未實現者，則列為遞延收入。

19.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之修訂包括(一)應收款項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範圍；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前述變動對民國100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2.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號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1. 09. 30	100. 09. 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173	\$ 5,066
支票及活期存款	893,231	687,055
定期存款	792,664	288,500
合 計	\$ 1,690,068	\$ 980,621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四、應收票據淨額

	101. 09. 30	100. 09. 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3,977	\$ 28,165
應收票據-一般客戶	304,834	231,913
減：備抵呆帳	(1,959)	(2,216)
淨 額	\$ 316,852	\$ 257,862

五、應收帳款淨額

	101. 09. 30	100. 09. 30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023,430	\$ 1,082,4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76	48,184
減：備抵呆帳	(45,621)	(65,153)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10,761)	(6,085)
淨 額	\$ 993,924	\$ 1,059,401
催收款	\$ 3,382	\$ 3,389
減：備抵呆帳	(3,382)	(3,389)
催收款淨額	\$ —	\$ —

六、存 貨

	101. 09. 30		100. 09. 30	
商 品 存 貨	\$	141, 558	\$	156, 773
製 成 品		114, 060		148, 369
在 製 品		116, 809		109, 654
原 料		165, 232		126, 681
物 料		33, 830		31, 810
在 途 存 貨		18, 954		3, 920
其 他		1, 707		1, 713
合 計		592, 150		578, 92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 031)		(37, 505)
淨 額	\$	554, 119	\$	541, 415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加工成本	\$	1, 157, 044	\$	1, 036, 684
回升利益及跌價損失淨額		—		6, 897
存貨盤(盈)損淨額		(434)		(1, 185)
存貨報廢損失		1, 930		13, 123
合 計	\$	1, 158, 540	\$	1, 055, 519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09. 30			100. 09. 30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279, 236	\$ 363, 368	22. 13%	\$ 148, 513	25. 36%	
Americam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2, 966	96, 364	40. 00%	82, 881	40. 00%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2, 685	6, 545	40. 00%	9, 794	40. 00%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402,627	301,021	40.09%	283,090	40.32%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	26,811	35.15%	—	—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16,000	13,584	16.00%	—	—
小計	<u>\$ 733,514</u>	<u>\$ 807,693</u>		<u>\$ 524,278</u>	
預付長期投資款		—		106,682	
合計		<u><u>\$ 807,693</u></u>		<u><u>\$ 630,960</u></u>	

1. 合併公司對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 公司	\$ 16,198	\$ —	\$ 73,135	\$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12,712	(682)	6,184	776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2,897	(326)	3,827	500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60,907)	(5,744)	(12,454)	9,314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0)	—	—	—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	(2,416)	—	—	—
合計	<u>\$ (33,576)</u>	<u>\$ (6,752)</u>	<u>\$ 70,692</u>	<u>\$ 10,590</u>

2.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除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為依據外，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民國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以新台幣 0 仟元及 51,526 仟元作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股款，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分別增列資本公積 187,947 仟元及 4,512 仟元。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由於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分別認列資本公積 2,405 仟元及 4,674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出售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持股，因此項交易計認列處分利益 20,833 仟元。
4.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分別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及 10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取得金額皆為美金 124 仟元。
5.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計匯出新台幣 249,797 仟元增加對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投資，再由該公司 100%轉投資東曜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癌症藥品研究發展與通路。
6. 民國 100 年度新增轉投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30,000 仟元並取得 35.15% 股權，主要從事食品、西醫藥品及化粧品販賣相關業務。
7. 民國 101 年前三季新增轉投資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6,000 仟元並取得 16%股權，主要從事生物技術服務相關業務。因評估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101.09.30		100.09.30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6,610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00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050	1,050	
小計		\$ 91,050	\$ 107,660	
減：累計減損		(1,050)	(2,100)	
合計	\$ 91,050	\$ 90,000	\$ 106,610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出售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本公司因此項交易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52,354 仟元。

3.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比例計沖減累計減損及原始投資成本 1,050 仟元。
4. 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新增轉投資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支付價款 90,000 仟元並取得 12% 股權。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01.09.30				100.09.30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679,080	\$ 107,795	\$ —	\$ 786,875	\$ 706,216
房屋及建築	846,587	—	243,668	602,919	623,735
機器設備	623,627	—	363,209	260,418	240,796
運輸設備	21,840	—	16,004	5,836	7,018
辦公設備	308,496	—	168,566	139,930	97,421
租賃改良	19,914	—	10,174	9,740	2,974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295,280	—	—	295,280	152,854
合計	\$ 2,794,824	\$ 107,795	\$ 801,621	\$ 2,100,998	\$ 1,831,014

1. 合併公司土地於民國 79 年及 80 年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107,795 仟元，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60,871 仟元，增值淨額 46,924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其中 19,199 仟元轉為股本，餘 27,725 仟元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3.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無形資產

(一)其他無形資產

	101. 09. 30		100. 09. 30	
期初餘額	\$	42,610	\$	49,272
本期攤銷		(9,842)		(10,565)
累計減損		(8,324)		(8,324)
期末餘額	\$	24,444	\$	30,383

主要為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累計減損係本公司評估部份無形資產預期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所提列之減損損失。

(二)商譽

	101. 09. 30		100. 09. 30	
期末餘額	\$	19,861	\$	19,861

商譽係合併公司於民國 97 年向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之其餘股東購入 50.6%之股權，因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

十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1. 09. 30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借款	1.05%	\$ 560,000	無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	擔保放款	1.02% ~1.03%	389,000	中壢土地建物擔保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擔保放款	1.05%	235,000	民權辦公室土地建物	
台灣銀行-萬華分行	無擔保借款	1.10%	160,000	無	
土地銀行-復興分行	無擔保借款	1.02%	100,000	無	
彰化銀行-松江分行	無擔保借款	1.05%	100,000	無	
合 計			\$ 1,544,000		

100.09.30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借款	0.97%	\$ 120,000	無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5%	420,000	中壢土地建物擔保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3%	190,000	民權辦公室土地建物
台灣銀行-萬華分行	無擔保借款	0.97%	180,000	無
玉山銀行-營業部	無擔保借款	0.97%	200,000	無
兆豐銀行-城北分行	無擔保借款	0.965%	150,000	無
土地銀行-復興分行	無擔保借款	0.965%	100,000	無
彰化銀行-松江分行	無擔保借款	0.96%	100,000	無
合 計			\$ 1,460,000	

十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1.09.30	100.09.30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79

1. 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如下：

101 年 9 月底：無

100 年 9 月底	幣 別	交 割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11/25-100/11/30	USD 401 仟元/NTD 11,564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12/26-100/12/30	USD 277 仟元/NTD 7,995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8/03-101/01/30	USD 122 仟元/NTD 3,523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9/09-101/02/29	USD 646 仟元/NTD 18,777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6/20-100/11/15	USD 382 仟元/NTD 11,022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6/20-100/10/03	USD 108 仟元/NTD 3,128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100/11/30-100/12/05	JPY 12,624 仟元/NTD 4,775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0/10/5-100/10/15	EUR 36 仟元/NTD 1,474 仟元

2. 上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0 年 9 月底尚有美金 1,936 仟元、日幣 12,624 仟元及歐元 36 仟元尚未交割。
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惟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40 仟元及 260 仟元。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主要係支付貨款之未到期票據及帳款。

十四、應付費用

項 目	101.09.30	100.09.30
應付薪資	\$ 218,628	\$ 186,596
應付佣金	147,492	159,540
應付研究費	46,185	21,594
應付保險費	5,416	5,200
應付交通費	3,039	3,102
應付勞務費	7,039	8,527
應付廣告費	2,031	1,514
應付權利金	11,986	10,398
應付捐贈	3,385	6,411
應付其他	62,827	50,545
合 計	\$ 508,028	\$ 453,427

十五、股 本

1. 本公司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3,500,000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分別為 350,000 仟股及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139,913 仟元及 1,725,736 仟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 213,991 仟股及 172,574 仟股。

2.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 414,17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1,418 仟股，此項增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278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已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十六、公積及盈餘分配

(一) 資本公積

	101.09.30	100.09.30
普通股溢價	\$ 484	\$ 484
長期投資	431,835	118,635
合併溢價	28	28
其他	6,977	1,851
合 計	\$ 439,324	\$ 120,998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2. 合併溢價係民國 86 年 10 月 31 日合併東杏藥品(股)公司，被合併公司之淨資產高於合併價格之部份轉入。
3. 長期投資係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明細如下：

	101.09.30	100.09.30
智擎生技(股)公司	\$ 243,349	\$ 54,559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	—	8,026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188,396	55,960
其他	90	90
合 計	\$ 431,835	\$ 118,635

4. 資本公積-其他，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 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3.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部份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三)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820仟元及16,709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的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予以估計，其中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就本公司最有可能發放之比例為最適當估計，並認列為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102及101年度損益之調整。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207	\$ —	\$ 36,496	\$ —
股東股票紅利	414,177	2.40	314,660	2.25
股東現金紅利	51,772	0.30	36,360	0.26
合 計	\$ 518,156		\$ 387,516	

1. 民國100年認列員工分紅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另認列董監酬勞與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敘明如下：

- (1) 差異數：522仟元(原估列9,397仟元，實際配發8,875仟元)
- (2) 原因：係董事長自願放棄部份董事酬勞致產生差異。
- (3) 處理情形：於民國101年度帳列損益調整。

2. 民國 99 年度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實際配發金額無異。

(五)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合約限制情形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上海徐行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共同出資合作經營「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依民國 100 年 4 月所簽訂之合作經營合同自民國 100 年 4 月起至 103 年 4 月期間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一定之利潤與其他投資人計人民幣 1,100 仟元，剩餘利潤或虧損全歸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另民國 103 年 4 月起至 105 年 4 月則視企業經營由三方協商訂定利潤之分配，惟不得低於前三年水準。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金（其提撥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其餘依股東出資比率分配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3.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十七、每股盈餘

	101 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 數 (分 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72,113	406,277	213,991	2.21	1.9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72,113	406,277	213,991			
員工分紅	—	—	66			
	472,113	406,277	214,057	2.21	1.90	

100 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 數 (分 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追溯前	521,781	462,170	172,574	3.02	2.68
民國 100 年盈餘轉增資	—	—	41,417		
本期淨利-追溯後	521,781	462,170	213,991	2.44	2.1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追溯前	521,781	462,170	172,574	3.02	2.68
員工分紅	—	—	9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前	521,781	462,170	172,672	3.02	2.68
民國 100 年盈餘轉增資	—	—	41,44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後	521,781	462,170	214,113	2.44	2.16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九七)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簡稱(ATB 泰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子公司
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45%股權
上海徐行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股權 21.32%之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協會理事長 (已於民國 100 年度卸任)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銷貨及加工收入淨額	上 海 醫 藥	\$ 73,989	2.41	\$ 75,414	2.58
	晟德大藥廠	42,154	1.37	43,888	1.50
	ATB(泰國)	34,100	1.11	23,771	0.82
	智擎生技製藥	—	—	1,469	0.05
	合 計	\$ 150,243	4.89	\$ 144,542	4.95

1. ATB(泰國)銷售價格係按 ATB 開始銷售年度成本加計 100 %計算，若逾收款期間三個月，則以 5 %計息。
2. 與晟德大藥廠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收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若於 30 天內付現則予以現金折扣 1%。
3. 本公司因銷售產品予晟德大藥廠而收取該公司定存單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計 5,000 仟元。
4. 對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之經銷價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製劑產品加工則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
5. 本公司與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	金 額	占該科目 %
勞 務 收 入	柏康生物醫藥	\$ 3,962	0.13	\$ —	—
	晟德大藥廠	591	0.02	—	—
	合 計	\$ 4,553	0.15	\$ —	—

與柏康生物醫藥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訂約，並依合約進度分期收款。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	金 額	占該科目 %
進 貨	晟德大藥廠	\$ 21,479	2.89	\$ 24,152	3.37
	上海醫藥	43,800	5.88	31,434	4.38
	合 計	\$ 65,279	8.77	\$ 55,586	7.75
加 工 費	晟德大藥廠	\$ 969	1.85	\$ 1,345	2.07

1. 對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之進貨價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帳款則每月結算後，應收應付互抵。
2. 與晟德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付款係月結 60 天。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租 金 收 入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 575	5.84	\$ 575	8.57
	創 益 生 技	1,056	10.73	—	—
	順 天 生 物 科 技	671	6.81	—	—
	台 灣 生 技 協 會	—	—	10	0.15
	合 計	\$ 2,302	23.38	\$ 585	8.72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租 金 支 出	永 光 製 藥	\$ 773	6.38	\$ 607	4.92
	得 榮 生 物 科 技	—	—	10	0.08
	合 計	\$ 773	6.38	\$ 617	5.00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其 他 收 入	晟 德 大 藥 廠	\$ —	—	\$ 6,160	12.46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	—	422	0.85
	A T B (泰 國)	6,485	19.38	6,993	14.14
	創 益 生 技	794	2.37	—	—
	順 天 生 物 科 技	15	0.04	—	—
	東 曜 藥 業	—	—	714	1.44
	TOT Biopharm	—	—	2,764	5.59
	合 計	\$ 7,294	21.79	\$ 17,053	34.48

1. 合併公司對晟德大藥廠所認列之收入，主要係受託開發研究及藥證移轉之收入，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30 天內收款。

2. 合併公司對 ATB(泰國)之收入，主要係依雙方管理服務合約，支付本公司行銷規劃或新藥開發等費用。
3. 合併公司對 TOT Biopharm 之收入，主要係由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條件為每月結算後 2 個月內收款。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研 究 費	金樺生物醫學	\$ 629	0.37	\$ 1,307	0.82
	晟德大藥廠	518	0.30	279	0.17
	豐華生物科技	—	—	1,386	0.87
	永昕生物醫藥	8,423	4.93	—	—
	順天生物科技	4	—	—	—
	得榮生物科技	—	—	2,026	1.26
	合 計	\$ 9,574	5.60	\$ 4,998	3.12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差異。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其 他 費 用	晟德大藥廠	\$ —	—	\$ 42	0.09
	得榮生物科技	—	—	57	0.13
	合 計	\$ —	—	\$ 99	0.22
勞 務 費	金樺生物醫學	\$ —	—	\$ 80	0.34
交 際 費	豐華生物科技	\$ 145	0.40	\$ —	—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權利金支出	晟德大藥廠	\$ —	—	\$ 2,257	5.27
	永昕生物醫藥	952	2.21	—	—
	合 計	\$ 952	2.21	\$ 2,257	5.27

1. 合併公司支付予晟德大藥廠之權利金係依雙方議定支付藥品之經銷權利金。
2. 支付永昕生物醫藥之權利金係依雙方議定之藥品合作開發契約，分階段支付之授權金。

財 產 交 易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設備，購買價款計 251 仟元(分別帳列固定資產及雜項購置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與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香港)簽訂對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股權轉讓契約，交易價款為美金 2,906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取美金 2,906 仟元(折合新台幣 84,693 仟元)，惟尚未完成辦理交割，帳列預收款項項下。

其 他 交 易 事 項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因提供關係企業人力資源服務，而向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收取代付人事費用並帳列營業費用之減項，金額為 4,367 仟元。

(三)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09.30		100.09.30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應收帳款	上海醫藥	\$ 19,667	1.87	\$ 33,492	2.96
	晟德大藥廠	7,209	0.69	4,907	0.43
	ATB(泰國)	—	—	9,785	0.87
	合 計	\$ 26,876	2.56	\$ 48,184	4.26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09. 30		100. 09. 30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應 收 票 據	上 海 醫 藥	\$ 8,388	2.63	\$ 23,949	9.21
	晟 德 大 藥 廠	5,186	1.63	4,000	1.54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403	0.12	210	0.08
	金 樺 生 物 醫 學	—	—	6	—
	合 計	\$ 13,977	4.38	\$ 28,165	10.83
其 他 應 收 款	永 光 製 藥	\$ —	—	\$ 34	0.10
	G l i g i o	—	—	4	0.01
	TOT Biopharm	6,165	25.86	7,012	19.62
	A T B (泰 國)	2,266	9.51	2,088	5.84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	—	1	—
	創 益 生 技	148	0.62	—	—
	順 天 生 物 科 技	95	0.40	—	—
	永 昕 生 物 醫 藥	7	0.03	—	—
	東 曜 藥 業	584	2.45	823	2.30
	合 計	\$ 9,265	38.87	\$ 9,962	27.87
存 出 保 證 金	晟 德 大 藥 廠	\$ 2,100	11.12	\$ —	—
應 付 票 據	豐 華 生 物 科 技	\$ —	—	\$ 630	1.48
應 付 帳 款	晟 德 大 藥 廠	\$ 6,813	4.50	\$ 5,421	3.96
	上 海 醫 藥	6,119	4.05	9,694	7.08
	合 計	\$ 12,932	8.55	\$ 15,115	11.04

應付費用	晟德大藥廠	\$	146	0.03	\$	219	0.05
	永昕生物醫藥		1,500	0.29		—	—
		\$	1,646	0.32	\$	219	0.05
預收款項	晟德大藥廠	\$	263	0.20	\$	1,051	35.03
其他應付款	上海醫藥	\$	241	0.47	\$	248	2.75
-應付股利	上海徐行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36	1.06		551	6.12
	合計	\$	777	1.53	\$	799	8.87
存入保證金	智擎生技製藥	\$	185	5.85	\$	185	7.04

(四)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擔保債務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1.09.30	100.09.30
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	\$ 93,200	\$ 196,595

十九、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101.09.30	100.09.30	擔保內容
1. 民權東路土地及建築物	\$ 62,115	\$ 64,101	銀行借款、進口 L/C 擔保
2. 中壢土地廠房	162,320	165,390	銀行借款、進口 L/C 擔保
3.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15,939	13,599	研究發展計劃補助專款
合計	\$ 240,374	\$ 243,090	

上列民權東路土地及建築物於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分別計有62,115仟元及36,969仟元帳列出租資產。

二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 86 年 10 月本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 Lipo 微脂體"合約，自 90 年度起並獨家授權本公司進行生產與銷售，本公司每季按未稅淨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該公司權利金，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依約支付 24,839 仟元及 20,657 仟元。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試驗；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 715,812 仟元及 638,567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358,461 仟元及 205,080 仟元。
- (三)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元及美金 220,150 元。
- (四)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因向銀行融資及研究發展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582,580 仟元及 557,780 仟元。
- (五)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因藥品銷售由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 47,633 仟元及 31,651 仟元。
- (六)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 51,426 仟元及 45,161 仟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 (七)本公司民國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 1,072 仟元，主要內容為調整減列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金額，本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請復查。
- (八)A 公司以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侵害其專利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分別請求賠償新台幣 10,000 仟元及 83,360 仟元，目前正於法院二審審理中。
- (九)本公司民國 98 年 11 月與經濟部技術處簽訂「CSIA05 用於肺炎治療第三期樞紐性臨床開發計劃補助款」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25,000 仟元，計劃期間 98.7.1~101.6.30，補助款 7,2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已收到補助款 6,373 仟元。
- (十)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與經濟部技術處簽訂「RTIA07 抗體藥物開發與平台技術整合計畫」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167,955 仟元，計劃期間 99.8.1~102.7.31，補助款 75,580 仟元，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已收到補助款 54,722 仟元。
- (十一)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IXIA10 基因因子開發計畫」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97,500 仟元，計劃期間 101.1.1~102.12.31，補助款 34,8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已收到補助款 13,639 仟元。

(十二)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簽訂之主要承租契約如下：

租賃標的	用途	租期	付款方式	租 金
上海金橋加工區 23 號土地	浦東金橋區 廠房用地	1993 年 8 月～ 2042 年 6 月	每年 1 月 30 日給 付全年租金	第 1～5 年年租美金 150 仟元 第 6 年起每三年可調整一次 調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 30%
			2010 年起改為按季 支付	2010 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1,197 仟元，另自 2011 年起 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1,241 仟 元。

(十三)S 公司以與合併子公司簽訂有產品經銷協議卻未供貨為由，向法院提起訴訟，經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01 年 5 月判決合併子公司應賠償其經濟損失 22,936 仟元，惟合併子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請上訴。

(十四)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底為他人提供擔保債務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四)。

二十一、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09. 30		100. 09. 30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050,160	\$ 3,050,160	\$ 2,354,803	\$ 2,354,8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90,000	—	106,610	—
存出保證金	18,880	18,880	46,640	46,640
負 債				
短期借款	\$ 1,544,000	\$ 1,544,000	\$ 1,460,000	\$ 1,460,000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844,769	844,769	726,484	726,484
存入保證金	3,164	3,164	2,627	2,62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2,479	2,47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包括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資產負債表日之解約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4. 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值估計公平價值。
6.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二)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9.30	100.09.30	101.09.30	100.09.30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0,067	\$ 980,62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310,777	1,317,263
其他金融資產	—	—	29,114	41,188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	4,263	2,132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939	13,599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1,544,000	\$ 1,4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94,992	179,465
應付費用及其他	—	—	649,777	547,0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38,017	38,357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79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在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二、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09.30		100.09.30	
	外幣	匯率(註)	外幣	匯率(註)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235	29.295	\$ 17,738	30.48
比索	7,109	0.7198	5,979	0.7144
歐元	136	37.89	554	41.23
人民幣	150,454	4.660	160,258	4.79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267	29,295	366	30.48
泰 幣	100,705	0.9569	84,262	0.98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298	29,295	\$ 3,169	30.48
人 民 幣	45,604	4.660	11,947	4.795
比 索	1,435	0.7198	943	0.7144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十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1 年前三季	台北總公司	台北 分公司	國內-心 血管及腸胃 藥品事業群	大陸-醫療藥 品事業群	其他營運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 1,333,234	\$ 172,588	\$ 452,309	\$ 1,119,206	\$ 3,256	\$ —	\$ 3,080,593
來自企業內其他 營運部門收入	102,660	714	—	178,690	—	(282,064)	—
收入合計	\$ 1,435,894	\$ 173,302	\$ 452,309	\$ 1,297,896	\$ 3,256	\$ (282,064)	\$ 3,080,593
部門(損)益	\$ 292,225	\$ 6,116	\$ 129,817	\$ 253,274	\$ (1,000)	\$ 88	\$ 680,520
部門總資產	\$ 3,221,234	\$ 881,593	\$ 1,185,403	\$ 1,751,797	\$ 6,681	\$ (40,427)	\$ 7,006,281

100 年前三季	台北總公司	台北 分公司	國內-心 血管及腸胃 藥品事業群	大陸-醫療藥 品事業群	其他營運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 1,262,105	\$ 161,000	\$ 495,575	\$ 998,506	\$ 1,523	\$ —	\$ 2,918,709
來自企業內其他 營運部門收入	83,046	—	1,170	144,181	—	(228,397)	—
收入合計	\$ 1,345,151	\$ 161,000	\$ 496,745	\$ 1,142,687	\$ 1,523	\$ (228,397)	\$ 2,918,709
部門(損)益	\$ 242,314	\$ 45,753	\$ 164,763	\$ 275,752	\$ (2,925)	\$ (818)	\$ 724,839
部門總資產	\$ 3,043,968	\$ 756,745	\$ 711,317	\$ 1,603,155	\$ 5,961	\$ (340,010)	\$ 5,781,136

二十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0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 0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其中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榮錦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管理部門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管理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管理部門、資訊部門 管理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依專案規畫時程持續進行中 依專案規畫時程持續進行中 依專案規畫時程持續進行中

(二)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5,012	(224,950)	910,062	(1)
應收款項淨額	1,181,655	6,087	1,187,742	(2)
其他應收款	29,422	—	29,422	
存貨	592,317	—	592,3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4,950	224,950	(1)
其他流動資產	110,364	(38,347)	72,017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661,311	780	662,091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19	(15,919)	90,000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661	72,661	(5)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4,263	—	4,2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288	—	5,288	
投資性不動產	—	132,735	132,735	(7)
固定資產淨額	1,936,560	2,765	1,939,325	(7)
無形資產	54,147	—	54,147	
出租資產	194,303	(194,303)	—	(7)
存出保證金	50,034	—	50,034	
遞延費用	23,624	—	23,62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234	5,234	(3)、(4)、(8)、(9)
長期預付租金	—	58,803	58,803	(7)
總資產	6,084,219	30,496	6,114,715	
短期借款	1,605,000	—	1,605,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766	—	766	
應付款項	220,394	—	220,394	
應付所得稅	86,810	—	86,810	(11)
應付費用	495,647	9,023	504,670	(9)
其他流動負債	72,965	(644)	72,321	(3)
負債準備	—	6,087	6,087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60,871	(60,871)	—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278	3,632	41,910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4,375	39,844	114,219	(3)、(8)
其他負債	18,503	—	18,503	
總負債	2,673,609	(2,929)	2,670,680	
股本	1,725,736		1,725,736	
資本公積	122,609	(122,097)	512	(6)
法定盈餘公積	239,363	—	239,363	
特別盈餘公積	—	110,154	110,154	
未分配盈餘	522,200	98,911	621,111	(4)、(6)、(8)、(9)、(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725	(27,725)	—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429	(82,429)	—	(1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56,742	56,742	(5)
少數股權	690,548	(131)	690,417	(9)、(12)
股東權益	3,410,610	33,425	3,444,035	

- (1) 本公司銀行存款中包含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惟依 IFRSs 規定，約當現金通常係短期內（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將存續期間自投資日起算超過三個月者，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 本公司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依 IFRSs 規定，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 (3)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所得稅資產各 21,000 仟元。

- (4) 依我國會計準則，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係依課稅基礎之變動按台灣之稅率認列；惟依 IFRSs 規定，須按買方之稅率認列，故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盈餘 420 仟元。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 IFRS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屬發行證券已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之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而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661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6,742 仟元及減少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9 仟元。
- (6) 因我國會計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 IFRSs 規定，若投資公司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應視同處分處理，並認列相關損益。惟此項差異企業得自行選擇是否追溯調整，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調整，故依規定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22,097 仟元及增加未分配盈餘 122,097 仟元。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 IFRSs 相關規定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產生之差異數，因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保留盈餘均為 780 仟元。

- (7) 依 IFRSs 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由於國內並無相關公報，故合併公司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應適用此一新規定，因而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淨額及增加投資性不動產各 132,735 仟元，其餘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計 2,765 仟元，則予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土地使用權」於現行會計原則下屬於無形資產（目前作出租使用，帳列出租資產），但在現行 IFRSs 下，係 IAS17 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因而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淨額及增加長期預付租金各 58,803 仟元。

- (8)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 IFRS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採用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故將原帳列土地重估增值重分類至土地成本 107,796 仟元，另亦將其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重估 60,871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 27,725 仟元。

(9) 合併公司依 IFRSs 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故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為 3,632 仟元及 617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 3,015 仟元。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累積支薪假認列為費用，故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33 仟元，應付費用增加 9,023 仟元，未分配盈餘及少數股權因而減少 7,359 仟元及 131 仟元。

(10)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82,429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82,429 仟元。

(11) 依 IFRSs 表達科目為當期所得稅負債。

(12) 依 IFRSs 表達科目為非控制權益。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0,067	(513,850)	1,176,217	(1)
應收款項淨額	1,310,776	6,064	1,316,840	(2)
存貨	554,119	—	554,1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13,850	513,850	(1)
其他流動資產	162,564	(37,137)	125,427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7,693	770	808,463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	—	90,0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4,263	—	4,2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4	—	5,274	
投資性不動產	—	131,977	131,977	(6)
固定資產淨額	2,100,998	2,737	2,103,735	(6)、(7)
無形資產	44,305	—	44,305	
出租資產	191,319	(191,319)	—	(6)
存出保證金	18,880	—	18,880	

遞延費用	26,023	—	26,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275	5,275	(3)、(4)、(8)
長期預付租金	—	56,605	56,605	(6)
總資產	7,006,281	(25,028)	6,981,253	
短期借款	1,544,000	—	1,544,000	
應付款項	194,992	—	194,992	
應付所得稅	53,847	—	53,847	(10)
應付費用	508,028	11,911	519,939	(8)
其他應付款	69,330	—	69,3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314	—	153,314	
負債準備	—	6,064	6,064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60,871	(60,871)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017	2,816	40,833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1,299	39,975	121,274	(3)、(4)、(7)、(8)
其他負債	18,902	—	18,902	
總負債	2,722,600	(105)	2,722,495	
股本	2,139,913	—	2,139,913	
資本公積	439,324	(438,812)	512	(5)
法定盈餘公積	291,570	—	291,570	
特別盈餘公積	—	110,154	110,154	
未分配盈餘	410,321	414,045	824,366	(4)、(5)、(7)、(8)、(9)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725	(27,725)	—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291	(82,429)	(28,138)	(9)
少數股權	920,537	(156)	920,381	(8)、(11)
股東權益	4,283,681	(24,923)	4,258,758	

(1) 本公司銀行存款中包含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惟依 IFRSs 規定，約當現金通常係短期內（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將存續期間自投資日起算超過三個月者，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 本公司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依 IFRSs 規定，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 (3)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所得稅資產各 11,000 仟元。

- (4) 依我國會計準則，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係依課稅基礎之變動按台灣之稅率認列；惟依 IFRSs 規定，須按買方之稅率認列，故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642 仟元及 420 仟元，另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222 仟元。
- (5) 因我國會計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 IFRSs 規定，若投資公司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應視同處分處理，並認列相關損益。惟此項差異企業得自行選擇是否追溯調整，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調整，故依規定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438,812 仟元及增加未分配盈餘 256,152 仟元，並調增 101 年前三季之處分投資利益 190,352 仟元。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 IFRSs 相關規定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產生之差異數，因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770 仟元、未分配盈餘 780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0 仟元。

- (6) 依 IFRSs 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由於國內並無相關公報，故合併公司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應適用此一新規定，因而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淨額及增加投資性不動產各 131,977 仟元，其餘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計 2,737 仟元，則予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土地使用權」於現行會計政策下屬於無形資產（目前作出租使用，帳列出租資產），但在現行 IFRSs 下，係 IAS17 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因而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淨額及增加長期預付租金各 56,605 仟元。

- (7) 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 IFRS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採用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故將原帳列土地重估增值重分類至土地成本 107,796 仟元，另亦將其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重估 60,871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 27,725 仟元。
- (8) 合併公司依 IFRSs 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故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為 3,632 仟元及 617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 3,015 仟元，另民國 101 年前三季依 IFRSs 精算報告，減少認列退休金費用 816 仟元。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累積支薪假認列為費用，故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61 仟元，應付費用增加 11,911 仟元，期初未分配盈餘及少數股權因而減少 7,359 及 131 仟元，民國 101 年前三季計認列費用 2,361 仟元並減少少數股權 26 仟元。

- (9)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82,429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82,429 仟元。
- (10) 依 IFRSs 表達科目為當期所得稅負債。
- (11) 依 IFRSs 表達科目為非控制權益。

101 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3,080,593	—	3,080,593
營業成本 (1)	(1,158,540)	(837)	(1,159,377)
營業毛利	1,922,053	(837)	1,921,21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036)	—	(9,03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313	—	7,313
營業費用(1)(2)	(1,371,704)	(1,235)	(1,372,939)
營業淨利	548,626	(2,072)	546,55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3)	131,894	182,650	314,544
稅前淨利	680,520	180,578	861,098
所得稅費用(1)(2)	(151,669)	476	(151,193)
合併總淨利	528,851	181,054	709,9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138)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681,767

(1) 本公司可累積支薪假給付，依 IFRSs 規定，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預期支付金額估列入帳，使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增加 837 仟元及 2,050 仟元，另所得稅費用減少 392 仟元。

(2) 民國 101 年前三季依我國會計準則與 IFRSs 規定對確定給付退休金制之損益差異數調整，使營業費用減少 815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138 仟元。

(3) 本公司由於選擇不追溯調整喪失對被投資公司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而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惟因本年度出售該項投資，而減列處分投資利益 7,692 仟元，另因本年度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增發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及員工認股權執行，因而調增處分投資利益 190,352 仟元。

(三) 本公司依 IFRS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外，原則上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份，說明如下：

1. 固定資產項目中，部分土地之開帳金額，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將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自轉換日後開始依 IFRSs 之規定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3. 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不追溯調整。

4. 員工福利中，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認列全部累積精算損益。

以上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部份，可能因管理階層經其他考量及評估後而改變，故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與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份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10,154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增加 209,065 仟元，故擬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110,154 仟元。

(五) 本公司係以會計基金會目前已翻譯發布之 IFRSs 版本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研修中之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章之影響而有所不同。

二十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5,561	依雙方議定價格	5.70%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743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6%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銷貨成本	175,561	依雙方議定價格	5.70%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銷貨收入	1,743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6%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385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4%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加工成本	1,385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4%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591	註4	0.02%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應收帳款	1,591	註4	0.02%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2,441	係董監事車馬費	0.08%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441	係董監事車馬費	0.08%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57	代墊款項及分攤母公司費用	0.04%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957	代墊款項及分攤母公司費用	0.04%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4,985	代墊款項及銷貨款	0.07%
8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Co., LTD.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4,985	代墊款項及銷貨款	0.07%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借款及其他應收款	94,182	依供營運週轉之融通	1.34%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借款及其他應付款	94,182	依供營運週轉之融通	1.34%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63,59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2.06%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佣金收入	63,59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2.06%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06	依雙方議定條件	0.01%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06	依雙方議定條件	0.01%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28	代墊款項	0.01%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	1,028	代墊款項	0.01%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2,66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3.33%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及營業費 用	102,66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3.33%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 費用	2,542	依雙方議訂條件	0.04%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42	依雙方議訂條件	0.04%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43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14%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4,43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14%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424	月結30天	0.16%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1,424	月結30天	0.16%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及其他收 入	2,62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9%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62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9%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1,227	代收款項	0.30%
2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1,227	代收款項	0.30%
9	東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10	代墊款	0.02%
10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東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10	代墊款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嘉定藥廠生產、經營、銷售全由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主導、授信期間依旭東海普財務狀況